

因公司保险中介许可证新证换发,特公告如下:

机构名称:上海合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恺
机构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9号B2幢505室
机构编码:26039700000080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联系电话:021-80391588
批准日期:2008年12月08日(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4日)
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科”)提供的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予以展期,展期期限自2025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财务资助展期进展情况:
2026年1月9日,公司与圣阳锂科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展期额度:20,000万元,在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圣阳锂科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提取。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拟自2025年1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及其股份数量,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A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383,84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增持
增持主体身份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增持计划数量	67,866,619股
增持比例(占股本)	0.56%

注1:熊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56,618股(包含87,854,018股A股和2,600股H股),其中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其持有H股股份);

注2: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熊俊	87,856,618	8.56%	
熊凤祥	41,060,000	4.00%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2,144	0.43%	熊俊与其一致行动人熊凤祥、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德水、孟建明、徐小荣、余建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孟建明	4,288,400	0.42%	
高淑平	3,789,720	0.37%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9,504	0.36%	
王玉娟	21,600,800	2.11%	2019年7月26日,熊俊、王玉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刘小玲	8,606,000	0.84%	2026年4月11日,熊俊与刘小玲、王莉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莉芳	8,606,000	0.84%	
合计	183,983,196	17.92%	/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俊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383,84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6

证券代码:113657 证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公司发行的“再22转债”,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换债券停复牌	2026/1/16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

截至2026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16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0日

截至2026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可在可转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买入价转股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可在可转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买入价转股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22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之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公司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再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26年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50\% \times 114 - 365 = 0.4685 \text{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四)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税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企业居民,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25〕123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100.42165元。

(五) 转股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日期前按相关规定披露“再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再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再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再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人有关的“再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1. (八) 摘牌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26年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 100.4685 \times 1.50\% \times 114 - 365 = 0.4685 \text{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特别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